

（二）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

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

致：（采购单位名称：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）

本单位（投标单位名称：北京教盟博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采购项目名称：汽车系汽车电子与电气开发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A 包：汽车电子与汽车 CAN 总线网络实验开发系统采购、采购项目编号：HBCJ2023-A017-1）政府采购活动，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如下：

- （1）本单位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；
- （2）本单位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3）本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4）本单位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5）本单位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6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教盟博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05 月 05 日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

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

致：（采购单位名称：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）

本单位（投标单位名称：北京教盟博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采购项目名称：汽车系汽车电子与电气开发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A 包：汽车电子与汽车 CAN 总线网络实验开发系统采购、采购项目编号：HBCJ2023-A017-1）政府采购活动，承诺如下：

本单位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教盟博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05 月 05 日

（四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承诺书

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承诺书

致：（采购单位名称：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）

本单位（投标单位名称：北京教盟博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采购项目名称：汽车系汽车电子与电气开发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A 包：汽车电子与汽车 CAN 总线网络实验开发系统采购、采购项目编号：HBCJ2023-A017-1）政府采购活动，承诺如下：

本单位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教盟博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5 月 05 日